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8/26  
E/CN.5/1998/7  
1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8年2月10日至20日)

##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其修订了的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审议了两项议题,即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和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关于优先主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并决定通过关于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商定结论,将两者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及递交2000年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包括(1998年5月19日至22日的)委员会组织会议,和递交充当1998年6月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1998年3月16日至20日第二届会议。

商定结论载有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下列各领域采取行动的建议:通过注意人民的需要的政府、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加强对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社会保护,减少其易受伤害性和扩大其就业机会和处理成为社会瓦解因素的暴力、犯罪及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在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各种行动计划和纲领方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其他资料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委员会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其中理事会将扩大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特设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支助组的任务,将支助组改名为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同时保留该组的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性质。

委员会听取了若干国家代表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所作的特别说明。它同邀请的专家举行了两次小组会议,并就优先主题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两次对话。委员会还同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处执行主任交换了意见。

最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其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目录

<u>章次</u>	<u>页次</u>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4
A. 决定草案.....	4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6
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0
三.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四.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37
五. 会议的安排.....	3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8
B. 出席情况.....	3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D. 议程.....	39
E. 工作安排.....	39
F. 开幕词.....	39
G. 文件.....	39
H. 特别介绍.....	39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41

##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43
二.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51

##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 A. 决定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国际老年人年特设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支助组，除了现行促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间对筹备国际年的工作的认识和交流这方面的资料外，还供作为讨论国家和国际提案和倡议的非正式协商论坛，帮助奠定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关于国际年项目的基础；

(b) 将支助组改名为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同时保持该组的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的性质。

#### 决定草案二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b) 核准下文载列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8 至 39 段。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促成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框架等问题。

- (a) 优先主题：
  - (一)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 (二) 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审查联合国有关社会群体状况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项目 3(b)下审议有关老龄化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

委员会还将收到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会议(1998 年 8 月 8 至 12 日，里斯本)的结果。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专家讲习班结果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及其后续安排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 (b) 秘书处 2000 - 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 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36/1 号决议. 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社会发展委员会,

审议了 1998 年的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报告,<sup>1</sup>
- 2. 决定通过下列商定结论,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9 至 31 段。

<sup>1</sup> E/CN.5/1998/2。

审议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又决定将商定结论递交 2000 年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包括(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的)委员会组织会议,和递交充当 1998 年 6 月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第二届会议。

#### 关于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

#### 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商定结论

1. 促进社会融合的最佳办法是密切配合扩大生产性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努力,因为二者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

2. 促进社会融合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没有国际社会的集体承诺和努力,就无法成功地实现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其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所作的努力。为此,应扩大和加强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的决策。

3.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为发展进程提供了机会,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由于全球化进程以及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内日益加强的相互依存关系,越来越多的问题光靠个别国家无法有效地解决。因此,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此外,涉及全球范围的非国家行为主体,例如跨国公司、私营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新出现的国际合作网络中可扮演重要的角色。

4. 全球合作和伙伴关系须基于主权平等及相互尊重和互惠,须考虑到不同国家发展水平的差距,以及需要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根据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保证,各国仍须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并提供更多的资源,加强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促进以其社会发展方案。

5. 转型期经济国家正经历彻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6. 全球化对社会融合造成了劳动力市场不稳定、某些个人和群体日趋贫穷、更加容易受到伤害和处于社会边缘等影响,这些影响均须通过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积极措施加以处理,以将其减至最低限度并促进社会发展。还必须作出努力,确保全球化能为所有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机会。

7. 政府、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通过自愿性行为守则促进合乎道德的商业做法,从而促进社会融合。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支持这一进程。

8. 为确保增长型宏观经济政策能建设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必须注意使社会发展成为主流,包括使生产性就业最大限度地增长和促进社会融合。

9. 社会发展,尤其是消除贫穷,有助于人人享有人权。各国必须在尊重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样化以及考虑到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特殊需要、民主参与和法治的基础上寻求社会融合。

10. 社会发展需要基于人身固有的尊严和价值,将人民作为发展的中心,也需要尊重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社会发展有助于所享有人权的享受。贫穷是导致社会排斥的一种原因。国际一级有利的经济环境可以加强国家一级有效的社会发展政策。

11. 社会发展也需要《尊重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中规定的所享有人权和自由。人人都有权在一种可以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下生活。

12. 社会发展和社会融合都需要采取综合统一的做法,而且必须消除社会排斥

---

<sup>2</sup> 大会第27A(III)号决议。

或丧失权力的根本原因。

13. 社会融合也需要对社会机构和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加强社会网络,达成共识,提高个人和组织的能力,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或其他边缘人的能力。社会融合政策应当尊重文化多样性并防止基于文化原因的排斥。

A. 通过注意人民的需要的政府管理、充分参与社会、  
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

14. 各国政府有责任创造一个环境,以鼓励参与性态度、赋予人民权力和与一切形式歧视作斗争,包括反对歧视妇女、少数群体以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

15. 加强具有代表性、透明度和负责任的更注意人民的需要的政府管理是增进社会融合、社会正义和充分参与的一个重要因素。

16. 参与有多种形式和做法。必须鼓励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都这样做。公民参加社区活动、地方政府和国家一级至关重要。

17. 除其他外,通过权力下放赋予地方一级社区权力是促进充分参与的一个重要因素。鼓励各国政府赋予地方社区和地方政府权力,使人民进一步参与对他们产生影响的一切事务。

18.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自助团体活动在内的志愿活动是提供和改进服务及加强地方和国家一级宣传的一个重要手段,必须予以鼓励和承认,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这些志愿活动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19. 为了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必须建立机制,考虑各种意见和观点和使所有人,特别是使易受伤害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参与,以进一步详细制定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包容性的政策。

20. 铭记各国的具体情况,创造一个有利于在各级组成和发展民间社会组织的环境及这些组织与公共机构之间产生积极的互动作用大大有助于加强参与。

21. 在编制促进“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政策文件和方案时,有两项考虑可指导行动,以促进所有个人和团体的参与:社会所有成员间的相互依赖和强调所有人一生中的潜在生产性贡献和社会贡献的终身发展方式。

22. 在这方面,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为各级所有行动者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采取切实步骤,使老年人充分融入和继续参与,从而促进“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目标。

23. 家庭是社会融合的基本单位。为此应当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必须尊重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24. 应当帮助家庭履行支助、教育和养育的职责和对社会融合作出贡献,这种协助应当包括(a)鼓励旨在满足家庭及其个别成员,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最易受伤害的人的需要,特别注意照顾儿童;(b)确保提供机会,使家庭成员能够了解和履行他们的社会责任;(c)促进家庭内和社会上互相尊重、容忍和合作的精神;(d)促进家庭内男女之间平等的合作关系。

25. 在家庭结构瓦解和摧毁,如冲突、赤贫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家庭团聚无法实现,应促进其它类型的照顾,并时时考虑到需要照顾的人最大的利益。

26. 对于社会融合和福利,通过不同形式的结合如工会和拥有股权,参加生产性工作、其它经济活动和经济决策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应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成立和扩大中小企业,扩大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潜力,提高其生产力和扩大股权的范围。

27. 各国政府应当提高工作和职业的质量,维护工人的基本权利并促使人们尊重这些权利,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实现结社自由以及成立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消除就业方面的歧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非缔约国则考虑到这些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从而实现真正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8. 公平有效的税收制度是建设包容性更强的社会的重要手段,它在重新分配

方面发挥影响,为社会积累资源以供用于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使人们同这种制度有一种利害关系。

29. 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积极参与对于社会融合十分重要。各项政策和方案应通过人们态度和做法的改变确保男女平等,鼓励并充分授权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在所有级别加强决策过程的性别平衡,增进拥有资源和取得负责岗位的机会。必须积极打击歧视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在这方面,应有让男女兼顾工作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政策和方案。

30. 教育是参与的核心,是促进社会融合的强大力量。为加强终生教育,应让所有人都有平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教育还应推动人们对文化多样性的宽容、理解和尊重,推动人们的团结。

31. 信息不仅是一种商品。获得信息,对于充分参与所有领域的活动十分重要,包括全球经济。需要制订政策,推广有关信息制作、传播和使用的新的、具有成本效益和参与性的做法。为避免扩大信息贫富之间的差距,尤其是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必须制订战略,促进充分的投资并确定其优先次序,包括提供取得信息的机会,以使人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增进发展中国家利用新信息高速公路的机会。

32. 媒体提供了实现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手段,必须考虑到所有人的许多要求。人人,尤其是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都有机会利用媒体,对于促进对生活各个领域的参与至关重要。要想建立具有包容性的社会,就必须发展自由、多元化而基础广泛的媒体,使其认识到对社会的责任并能够保持和适应意见和观点的多样化和多元性。对各国以至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是如此。

33. 为了推动把社会发展目标纳入地方、国家和国际议程的主流,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除其他外,通过社会影响分析、社会审查和监测评估来权衡其各自的行动对社会融合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34. 双边和多边援助及技术合作应建立在参与原则的基础上,并应针对具体国

情。发展伙伴之间的政策对话应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

35. 在全球化方面,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其政策和方案造成社会后果。

36. 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和贡献对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3</sup>的执行很重要。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召开区域审查会议,为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全球性审议做好准备。

37. 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各级采取的具体参与方法和所提倡议的资料。请秘书长广泛散播这些资料,以使委员会能够定期审议学到的经验。

B. 加强对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社会保护

减少其易受伤害性和扩大其就业机会

38. 解决易受伤害问题的政策必须基于对贫穷和社会排斥现象的可能性的适当理解。其目的不但是要提供社会保护,也要使人们能够摆脱贫穷。

39. 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必须考虑到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特别是穷人的需要和利益,确保公平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创造有利的环境,并使他们能够在社会上发挥有益的作用,从而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

40. 应通过采用参与性方法利用穷人和受忽视的人的经验,以提高有利于这些群体的政策和方案的效力。

41. 要想加强社会保护,就必须提供粮食安全、充分的初级保健服务、洁净水的供应、卫生、住房、教育、诸如土地和信贷等资源以及特别是向处境不利和受忽

<sup>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视的群体提供一参与社区生活的机会。

42. 在已设立或有可能设立正规的社会保护制度的地方,这些制度在减轻易受伤害性和增进可就业性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制度应视需要予以扩大和加强,应有针对性,以充分满足易受伤害、处境不利和受忽视的群体的需求;必要时,这些制度应实现现代化,并予以改革,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所有国家政府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需要得到支助和照料的人建立或加强社会安全网。

43. 以团结为基础的社会保护安排在减轻易受伤害性和增进可雇用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各国政府应当鼓励这种安排。所有人民的社会安全网是以团结为基础的社会保护安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4. 必须继续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能够在减轻易受伤害性的政策和方案方面与政府进行合作。

45. 减少易受伤害性的政策应当认识到包括家庭在内的社区网络和组织可以提供的重要的支助而予以加强。

46. 国际社会应当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协助它们建立能力制订和实施旨在排除所有易受伤害和受忽视的群体所面临的障碍并增进参与社会各方面生活的机会的各种政策和方案。

47. 应根据处理易受伤害性的战略和政策实施考虑到农村和城市地区易受伤害的特殊情况的方案。

48. 应开始或加强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促使公众注意增加易受伤害的人的机会和参与。

49. 贫穷是造成各国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之一;而扩大生产性就业则是消灭贫穷的一种重要手段。应当制订考虑到各种群体的特殊需求和技能的战略,以增进生产性就业机会并促进小型创收计划。

50. 微额信贷方案作为消灭贫穷、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和维持可持续生计的一种可行工具的效用和实质性作用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应当在国家一级积极促进微额

信贷方案,以赋予贫穷和受忽视的群体权力,并将其纳入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进程的主流。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51. 各国政府应当斟酌情况,同雇主和工会合作,消除易受伤害处境不利和受忽视的群体和个人在就业方面受到的歧视。有关政策必须考虑到在劳工市场上最易受伤害的群体的特殊需求,并且必须使他们有机会掌握新技能。劳工政策需要特别敏感地注意这些群体的需求,并应载有关于同工同酬、灵活工作时间、向非全日工作人员提供充分保护、提供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机会和参加工会的规定。

52. 在青年人失业率较高的国家中,必须加倍努力为青年人增加有意义的就业机会。

53. 应该重视提供收费便宜的托儿服务、家庭支助和灵活的工作安排,从而使男女得以兼顾专业活动和家庭责任。

54. 必须正式承认具有社会意义的无报酬工作及自愿活动,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些活动的重要性,尤其认识到这些活动在降低易受伤害的程度和处理其后果方面的重要性。必须加强为此目的而拟订适当方法的工作。

55. 有些国家的非正规部门在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在这些国家中,必须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其适当发展的环境。应当鼓励和促使它们创造自发的就业机会、自助计划和可持续的生产性生计、发展合作社和小型企业以及提供获得微额信贷的机会,尤其是增进易受伤害和受忽视群体的机会,使他们实现自足。

56. 应当将消除童工作为由社会提供其他援助或经济机会的较大型的方案的一部分。劳工组织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支助各国消除童工的努力。由捐助机构继续向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提供财政援助尤为重要;劳工组织应当继续其有关童工的规范性工作,促使各国批准和执行其

《就业最低许可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sup>4</sup>各国政府应当支助劳工组织拟订新的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不能忍受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的工作。

57. 正规和非正规幼儿教育可以使所有儿童获得基本技能,为今后的学习打下牢固基础,从而可以降低易受伤害的程度,并促进社会融合向所有学前和小学儿童提供补充营养、免疫和初级保健服务对给予他们生长过程中一个较好的开端至关重要。

58. 必须特别重视使所有人掌握识字和算术的基本技能,使所有人都能适应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为了维持和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必须提供终生学习的机会。

59. 从学前教育开始,所有各级普通教育的内容应该增进相互了解、容忍和各种文化之间交流的技能。

60. 应当确保残疾人享有同等的机会接受各级教育。

61. 各级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以对性别敏感的全面的方式消除造成问题的原因和寻求解决办法来降低辍学率。

62. 文化活动、体育运动和社区服务等活动可以将所有人都融入社会,因此应当加以鼓励和促进。

63.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研究同易受伤害性有关的问题,包括其同易受伤害、处境不利和受忽视群体所受歧视之间的关系。

### C. 成为社会瓦解因素的暴力、犯罪及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64. 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对所有社会的社会结构造成严重的

<sup>4</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第二卷,1952 至 1976 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6 年)英文本第 525 至 537 页。

挑战,必须制订具体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和消除这些问题。这些政策和方案应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处理,其中包括针对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但也应努力图了解和解决这些现象的成因。

65. 妇女特别容易受暴力行为的侵害,包括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损害或使妇女无法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及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移徙者和其他少数群体以及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妨碍发展,阻止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实现平等。

66. 穷人,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往往最容易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为劳役和卖淫目的的进行的贩运、犯罪和内部冲突。司法制度、执法工作和向受害者提供的政府服务和援助应以所有受害者都能够实际充分加以利用的方式管理。

67. 滥用药物对男女两性所产生的影响不同。针对滥用合法和非法药物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必须结合性别观点。妇女参与规划和执行防止药物滥用的方案是确保妇女特有的问题能够得到充分的讨论的关键所在。需要有更多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了解在滥用药物方面两性的不同情况。应当在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向男女两性提供治疗和戒毒中心的服务。

68. 通讯、运输和技术发展使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的问题全球化。

69. 尽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一级,但由于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活动的情况严重并且是重大的跨国问题,因此,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对策。

70. 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挑战,因为它们还必须面对资源短缺、文盲、失业和就业不足以及经济恶化等问题,因此一切形式的国际援助是必需的。也应当着重提供援助,以减轻各国因支持国际法律框架和对实施法律给予合作而给其行政机关带来的负担。还应当提供技术支助以协助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文书。

71. 传统社会结构过去或可使人不致于滥用、贩运或非法生产麻醉品或是非法

种植可制成麻醉品的作物。防止传统社会结构瓦解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一级。促进具有凝聚力的社会结构,同时提供取得合法的就业和收入来源的机会,将改善个人的生活环境,这可能是防止人沦为吸毒者和/或毒贩的最佳保证。国际合作在补充国家努力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72. 由于非法毒品问题是多方面的,因此,消灭此一祸害的一切战略应以兼顾各方面的全面处理办法为基础,针对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 及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处理该问题。由于在许多情况下用于非法麻醉品贸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比有关国家政府的资源要多,要想实施有效的禁毒战略,就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应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强从事打击非法毒品的所有机构的能力。

73. 落实担负起共同责任的原则对于作出全面的努力解决国际麻醉品管制问题至关重要。

74. 任何解决包括种植非法作物在内的麻醉品问题的办法必须以另辟综合性发展途径为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受影响的国家采取积极参与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措施,除其他外发展代替作物,必要时并以执法工作支助这些措施,来促进这种办法。

75. 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越来越多年轻人吸毒,这种情况对那些在社会上处境不利的年轻人来说特别严重。稳定的支助性的家庭生活可以对防止吸毒,尤其是对防止未成年人吸毒起一种重要的作用。但是,在预防吸毒领域也可以使青年团体积极参与。青年的文化可成为提高认识的宝贵工具。应利用所有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来传播关于吸毒的不良后果的信息以及如何寻求帮助的信息。

---

<sup>5</sup>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76. 教育是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的重要机制。应鼓励学校实施提供关于吸毒和吸毒成瘾的危险性的信息的课程以及提供适当的教科书。学校也应该提供教师、学生和家长间的咨询,教师应接受训练以便能担任这种职务。应提供文化活动和体育运动等课余活动,以消磨过多的空闲时间和无人督导的时间。应在正规教育制度之外为年轻人制订特别方案。

77. 应让青年有机会表示意见,谈谈他们面临的吸毒和上瘾问题,并且也一道来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

78. 适当的训练和宣传以及协助那些有滥用麻醉品和药物问题的工作人员都是必要的。作为戒毒的一部分,应向吸毒成瘾者提供职业训练,以帮助他们找到工作以及更好地融入社会。

79. 旨在防止吸毒、治疗吸毒者并帮助其戒毒和融入社会的政策应包括使与吸毒成瘾者有接触的医生和社会工作者接受适当的训练。认识吸毒对个人的身心健康与社会生活的目前影响和长期影响,以及传播关于适当治疗和专门机构的资料,是加强预防和适当地对待吸毒成瘾者所必须的。

80. 应认识和加强传播媒介的作用,以确保散播关于吸毒和吸毒成瘾的危险的信息。

81. 一般都认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是政府禁毒的伙伴。它们在预防、戒毒和社会融合方面特别积极。在许多国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所和咨询的大部分是非政府组织。鼓励继续支持这种组织。

82. 应当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收集有系统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进行有关麻醉品和药物滥用的社会影响和根本原因的研究方面发挥作用。必须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来执行这些任务。药物管制署可以在提供技术援助减少需求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应当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就最有效的做法交换意见。

83. 我们欢迎定于 1998 年 6 月举行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这方面鼓励在高政治级别上参加这个会议。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或政府首脑已经决定参加这届特别会议。

第 36/101 号决定. 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

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的报告,<sup>6</sup> 决定:

-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b) 强调改善老年人领域的数据收集对审查和评价工作十分重要;
- (c) 强调有必要以更加重点突出和大为改进的方法监测《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7</sup> 的执行情况,这可包括加强、修订或改变现行的方法;
- (d)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过程;
- (e) 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重新组建及其提供的提高协同增效的机会,包括更好地利用该部现有的资料、专业知识、统计、研究和技术援助能力;
- (f) 请秘书长探索如何利用这些机会,以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能力;
- (g)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联络,以便探索,除其它可能性之外,在《人的发展报告》中列入与老龄问题有关的发展指数的可行性;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0 至 41 段。

<sup>6</sup> E/CN.5/1998/3。

<sup>7</sup> 《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 节。

- (h)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研拟发展关于老龄问题公共政策和方案的互联网数据库问题草拟建议,以供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 (i)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和大幅度提高目前的审查和评价工作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的其它可能备选办法,同时特别着重于目前为国际老年人年进行的筹备讨论中所确定的优先目标。

第 36/102 号决定. 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后续行动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参与和社会正义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的说明(E/CN.5/1998/4);
- (b) 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的方式方法专家讨论会的报告的说明(E/CN.5/1998/5)。

第二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和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1 至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报告(E/CN.5/1998/2);
- (b) 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不同备选办法的报告(E/CN.5/1998/3);

(c) 秘书长转递关于参与和社会正义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的说明(E/CN.5/1998/4);

(d) 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的方式方法专家讨论会的报告的说明(E/CN.5/1998/5);

(e) 1998 年 2 月 3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的关于相互依存的宣言草案的信(E/CN.5/1998/6)。

2. 在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临时主席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又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以下的发言:“我的了解是,委员会希望将下列文件递交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供其在(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的)组织会议上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1996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的决议 S-1996/1,<sup>8</sup> 和 1997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第 35/2 号决议”,<sup>9</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商定结论。

通过注意人民的需要的政府管理、充分参与社会、

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

6. 委员会在 2 月 11 日、12 日、17 日、18 日和 20 日第 3 至 6 次、8 至 11 次、13 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9 号》(E/1996/29),第一章,C 节,决议 S-1996/1。

<sup>9</sup>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6 号》(E/1997/26),第一章,C 节,第 35/2 号决议。

7. 在 2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挪威、委内瑞拉、尼泊尔和荷兰。

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9. 在第 3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业协会,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 2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加拿大和大韩民国代表发了言。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13. 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Mani Tese 和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法国、罗马尼亚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6. 在第 5 次会议上,灰豹组织,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 2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埃及、乌克兰、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巴基斯坦、秘鲁、危地马拉和印度。

1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方济各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新人类运动、世界母亲运动、 Gran Fraternidad Universal 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19. 在 2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印

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古巴、白俄罗斯、牙买加和加蓬。

20. 在同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和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21. 在第 9 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第 9 次会议上,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和国际康复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24. 在 2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墨西哥、马耳他、南非、芬兰、印度、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蒙古。

25. 在同次会议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皮诺·阿拉基先生发了言,并同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对话。

26. 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尼泊尔、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属于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28. 世界母亲运动和卢森堡的全国青年理事会——两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29. 在 2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费丝·因纳拉里蒂(牙买加)、玛丽亚·洛德新·拉米罗·洛佩斯(菲律宾)和约安娜·弗罗内茨卡(波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委员会商定结论要点”的决议草案(E/CN.5/1998/L.6 和 Add.1

和 2)。委员会已得知在就商定结论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修正案。

30.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商定结论(见第一章,B 节,第 36/1 号决议)。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荷兰、智利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32. 委员会在 2 月 13 日、19 日和 20 日第 7、12 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33. 在 2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胡利娅·塔瓦雷斯·德阿尔瓦雷斯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协调员的身份,也代表协商组协调员奥雷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就协商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的活动作了口头报告。

3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并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西班牙、中国、危地马拉、芬兰、挪威、菲律宾和大韩民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发了言。

37. 在第 7 次会议上,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和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的活动

38. 在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协助委员会筹备国

际老年人年特设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支助组两名协调员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E/CN.5/1998/L.5),除其他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支助组改名为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

39.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 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

40. 在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一项题为“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的决定草案(E/CN.5/1998/L.4)。

41.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36/101 号决定)。

#### 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审议的文件

42. 在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它所收到的供它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文件(见第一章,B 节,第 36/102 号决定)。

####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介绍

43. 委员会在 2 月 10 日、12 日和 17 日第 1、第 5 和第 9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介绍。

44. 在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介绍发言:杨庆蔚先生(中国)、雷纳尔多·鲁伊斯先生(智利)、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赫尔克瓦马-穆潘内先生(纳米比亚)和马塞利亚·玛丽亚·尼科德莫斯夫人(巴西)。

45. 在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谢利托·哈比托先生(菲律宾)、纳萨尔·穆罕

默德·沙伊赫先生(巴基斯坦)和马吉德·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埃及)作了介绍发言。

46. 在 2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托本·布吕利先生(丹麦)作了特别介绍发言。

### 小组讨论

#### 小组讨论一:参与和社会正义

47. 委员会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进行了主题为“参与和社会正义”的小组讨论。

48.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主持人。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马留·劳里斯京博士(爱沙尼亚)、海梅·约瑟夫先生(秘鲁)、侯赛因·亚当博士(索马里)和素集亚·汶乍拉拉达班徙博士(泰国)。

49. 小组成员发言后同委员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 小组讨论二: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

50.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进行了主题为“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的小组讨论。委员会主席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担任主持人。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瓦普·泰帕莱博士(芬兰)梅里尔·詹姆斯-西布罗博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约翰·德梅洛博士(印度)和安娜·玛丽亚·德弗拉波拉博士(乌拉圭)。

51. 小组成员发言后同委员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 主席的小组讨论摘要

52.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的小组讨论摘要。

53.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主席对“关于参与和社会正义”和“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的小组讨论所作的摘要载入其报告。

54. 主席对主题为“参与和社会正义”的小组讨论一和主题为“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的小组讨论二所作的摘要载列如下：

### 小组讨论一. 参与和社会正义

审议了小组成员提出的下列问题。

#### 参与的重要性

参与是一种重要手段,可以赋予个人和社区确定其优先项目的权力,并确保他们能够控制实现目标所需的资源和行动。这意味着存在一种着重伙伴关系和共同责任的个人、群体、集体、市场和民间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框架。参与不仅仅指的是有机会取得资源或参与政府管理,也是指人民是取得资源和分享政治权力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参与涉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因素,这些因素相互关联,既影响其他因素,也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 实现参与的一些先决条件

成功的分享发展制的先决条件似应如下:(a) 实现民主以及言论、新闻和通讯自由;(b) 将政治和发展决策权力下放到区域、地方和社区各级,包括由各国政府承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使人人都能够得到惠益,并鼓励所有各级增加透明度和实行责任制;(c) 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对分享发展制作出共同的承诺,包括明确承诺满足易受伤害群体——例如妇女和老年人——作为发展受益者和发展程序参与者的需要;并(d) 从事推动发展进程工作的各级政府和机构实行责任制和增加透明度。

必须将社会上较易受伤害和较脆弱的群体充分纳入发展进程的各个阶段。在确定、制订和执行旨在减缓贫穷的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时必须明确地认识到他们优先的社会经济需要。必须将地方社区的人力资源纳入发展程序。

#### 基层发展

必须制订地方发展战略,优先考增进地方社区的经济能力以满足地方的需要。

这是一种尽可能增加生产以供地方人民利用的模式。地方发展方式将人类基本需求同地方能力的挂钩,创造就业机会,将其不仅作为一种收入来源,也作为一种提高个人和社区生活质量的有意义的手段。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特大城市在消除贫穷、促进综合发展、赋予人民和人民组织权力和加强作为发展和分享民主制促进者的地方政府等方面都有其特殊的问题和潜力。在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模式的范围内促进以地方为本位的发展是很重要的,因为日益明显的是该模式无法解决人类根本的问题,如排斥、贫富差距扩大、不平等和城乡地区都普遍存在的赤字贫等问题。地方发展战略必须优先考虑增进地方社区的经济能力以满足地方的需要。

地方发展战略必须包括基本生产、地方市场、金融机构、运输、奖励办法和适当技术。这些战略必须不仅着重微观一级,也着重中间一级。

妨碍有效发展的一些主要障碍是缺乏政治意愿、没有机会取得信息和零和战略等,这些因素往往互相冲突而不是互动的。必须考虑到长期普遍的贫穷对地方组织和地方领导人本身的影响。

政治民主是分享发展制的一个先决条件。这在由人民为本身的需要从事生产的地方一级尤为重要。在地方一级加强民主的一些方式为:(a) 优先考虑符合社区需要的生产;(b) 提供津贴和减税等奖励办法来将财政资源投给地方发展;(c) 进行培训使地方社区能够掌握规划手段;和(d) 同所有行动者以一种综合性的方式进行合作以建议当地人民的能力。

分享发展程序带有一种内在的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从而使其具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以外的一种重要特性。社会正义意味着认识到和落实人类道德和精神和价值观念。

### 司法制度与打击腐化的措施

政府在创造有利于充分参与的环境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保证法制和公平的

司法制度及采取打击腐化的有效措施是各国政府面临的两大挑战。除非能够成功地处理这两个问题,否则就无法有意义地促成参与。为此还需要创造公平和公正的法律环境,包括建立拥有充分资源的独立的司法系统以及能够有效执行法院裁决的正直的执法机构。另一项目标应当是提供法律援助机制,或由律师进行无偿的专业性工作。还必须提起公共利益诉讼或集体诉讼、简化法律用语和实施一种民政监察制度。

参与是赋予人民权力的重要手段,但是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腐化的妨碍。腐化阻碍了宪政和法律方面的参与,因为它使法律制度失去公正性并歪曲了法治,也减少了各种积极措施对于促进参与和社会正义可以起的作用。腐化妨害了透明而负责任的公共机构的建立、阻碍了公正而公平地提供公共服务的进程、并降低了经济效率。不同类型的腐化对人口中的一些小群体产生了特别的影响。街头小型的腐化行为妨碍了参与,因为这种行为使人们无法得到应得的服务。它也使导致社会分裂的社会弊病继续存在下去。

“拿回扣”的腐化行为同公共基金得不到有效的利用互相关联。这种行为违反了公平分配的原则,也同行政和政治责任制背道而驰。

另一种腐化行为同卖官鬻爵有关。它使得绩优奖励制度无法推选、妨碍了行政效率,最终并导致颟顸无能的行政管理。这种腐化行为可能造成长远的极其严重的影响。

必须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使所有的群体都有机会参与其事来打击腐化。打击腐化的措施包括提供机制揭露腐化行为,确保这种行为一径揭发就受到惩治,并使有关程序透明而职责分明。

#### 社会分裂情况下的民众参与

有时会发生由于自相残杀的战争而使得中央政府无法行使权力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同民间社会互相对立,基本的社会机构——如军队、警察、监狱制

度、政府各部、学校、医院等——不复存在。索马里就是当今国家瓦解的一个例子。

这就面临在国家瓦解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取得社会发展的问题。在索马里,后中央集权制国家环境显示下列各项特性:(a) 要求自治;以其他方式分享权力;(b) 呈现分散权力的结构;(c) 妇女扮演着较重要的角色;(d) 伊斯兰教相对于原教旨主义的复兴起着一定的作用;(e) 新开放的市场发挥着关键作用;(f) 隔绝以及当地创新活动和适应措施;(g) 传统在未来治理方式中占有首要地位;(h) 新闻业较富生气但也较为混乱;和(i) 同区域优先事项和邻近地区建立联系。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一种重要的作用。由于国家政府丧失了权力,这些机构有极大的余地促进健全的社会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规划、决策、执行、监测和评价进行有系统的分散权力的规划。有充分的机会采取下放权力的基层行动促进社会发展,来重建供水系统、促进放牧、保健、教育、农业、销售和生利事业和增加就业机会。

### 特性

民众的参与不但具有经济、社会和政治特性,也具有重要的文化因素。由于社会上的信息和交流迅速增加,个人的文化特性在许多层次上显示出来。个人在现代社会上扮演着父、子、丈夫、工作者和公民等多重角色。鉴于特性的多重性质,民众在所有各级的参与必须以个人在可以发挥本身各个层次的特性的情况下自由表达和参与为基础。全球化进程中和新的信息时代将会在各个层次产生多重角色和关系。所面临的挑战是,使人们能够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得各种信息和机会,以实现一个真正融合的社会。

### 取得信息和受教育的机会

许多国家迅速的经济发展和深入的结构性改革造成了“信息富有”和“信息贫

困”的县份间和群体间新的社会差距。缺乏取得信息的机会影响到人民对国家和国际二级政治和经济决策的参与。应当一致地处理新出现的利用新信息技术的机会不均等的问题。在这方面,迫切需要促进新闻工作、加强对公众负责的机制和向人民提供公民教育。需要建立新的信息制度以促进民主化和社会正义。

政府应当认识到从建立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的观点看来新信息政策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所具的重要性。必须制订方案,帮助人们利用新信息,将其作为决策者同人口中的所有群体对话的工具。为此需要使学校电脑化、建立社区电脑中心、发展有线电视网和在社会贫穷和边远地区建立互联网联系。应当培训人口中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如儿童、青年、妇女、少数民族和较贫穷地区的居民,向他们提供利用新技术的机会。

普及教育是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先决条件。在所需信息和通讯的范围和数量迅速增加的新信息时代更是如此。为使现代社会能够确保其所有成员充分而完全的参与,必须制订课程,特别注意传授使所有人都能自由而平等地利用信息高速公路的技能。

## 小组讨论二. 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

审议了小组成员提出的下列问题:

### 易受伤害性

可以为“易受伤害性”下各种定义,例如“很可能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危害而保护自己免受不利影响的能力较低”。确定了三种易受伤害性:生态上的易受伤害性、体制上的易受伤害性和同个人在社会上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有关的易受伤害性。易受伤害性的三个方面的是危害、心理状态和影响。

危害的有关概念意味着易受影响和某些生物性、心理和社会因素给某个人带来问题,使其在不同的生活环境易受伤害,从而受到排斥。要想联系某个人或特定群体在特定情况下和一生的特定期间所面临的危害,必须制订复杂的预防和保护战略,

提供社会支助制度。

全球化和结构性的不平衡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是主要关切的问题,但也提供了方式和手段,推动国际合作、尊重社会经济多样性,并使各种文化得以发展并得以控制它所面临的变动和发展因素。

有人认为体制上的易受伤害性是经济、文化和政治舞台上的权力不平衡引起的,这种情况使得世界上一些地区和一些社会群体在损害其他地区和群体的情况下得到发展。这种权力不均衡现象支撑着剥削、控制和依赖的情况,并体现在使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易受伤害的宏观政策中,这些人除其他外包括下列群体:种族、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合法和非法移民和移徙工人、青年——包括棚户区和街头儿童、城乡贫民和非正式部门工作者。这些群体受到各种危害,包括较易遭到歧视、战争和种族冲突、暴力行为和犯罪行为等,并较易滥用麻醉品和药物。

从妇女争取平等地位的斗争可以看出一种广泛的发展进程。就象体制安排使妇女失去增进和维护她们本身的利益所需的能力和资源一样,体制安排也使一些国家失去幸和维护其利益所需的能力。

经济上的易受伤害性:大规模的宏观进程——自由、自由市场政策、结构性调整——使人民较易受伤害。各国内外和国与国间的贫富差距在扩大。宏观政策对土著人民和贫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具体例示包括(a)为了修建水坝等原因迫使整个村庄的人流离失所而没有予以安置;(b)大规模机械化操作方式导致传统工业的工人失业,有时迫使失业工人——往往都是妇女——在不人道的情况下从事抵押劳动;(c)不拥有地产,因为农场已合并而机械化;和(d)旅游业形成一种“五星文化”,换句话说,以商业化唯利是图的价值观念取代了农村的团结精神。

在只宣传和不加分析地接受一个群体的意见和价值观念而没有其他群体的意见和价值观念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就造成了文化上的易受伤害性,也产生了多重——包括个人和文化特性方面的不安全感,混淆了是非价值观念。产生了一种普遍的“电

信现实”，媒体信息增加，而家庭和其他社会机构等联系点的作用则见减少。

一种看法认为，全球媒体信息在对整个第三世界灌输一种资本主义价值观念。这是一种令人难以觉察的、微妙的潜意识的灌输方式。所传播的是一种消费主义、物质主义、追求利润、纯粹唯利是图的社会风气，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只顾自己，不顾差距、不公正和易受伤害的群体。第一世界的媒体通过这些信息为其经济主义发展模式铺平道路。它拉拢上、中层阶级，从而在第三世界建立了一种第一世界，损害了哥本哈根首脑会议上所形成的对社会发展问题的整体看法。

#### 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的战略

必须驱除“阻碍发展的邪魔”，即一种普遍的假定，认为当地文化无法以自己的方式谋求发展。发展过于凭借外在因素而不是靠当地文化的推动取得。在“发展后”时期必须建立更多的机构、赋予权力和在当地采取建设性行动，来进行结构性改革并提供最大限度的社会保护。

发展的定义如果是逐渐迈向成熟的阶段，那么对于发展学者和从事发展工作者、以及那些他们想要“发展”的国家来说就是一把双刃剑，因为如此发展就意味着所谓的南方从落后的传统桎梏的黑暗深渊发展成光明而洁白的拥有先进技术的现代工业化的北方。

相反地必须将发展视为一种自我界定的自主进程，这种进程向人民提供机会评估本身的问题，并根据个人的知识和经验制订和执行有关战略。现在应当做的是赞扬那些由于强加给他们的外在因素而处于易受伤害地位的群体的韧性和生存能力，而不是悲叹所谓的易受伤害性。现在应当讲求的是抵抗力、行动主义、能动性、自决和自主，而不是说什么受害、任命和无望。如此才能把重点从仅仅设法减少易受伤害性转移到加强其抵抗性，使其有能力消除体制上的易受伤害性。

但是当地文化有其体制上的易受伤害性，因此在尊重当地文化的同时也不宜将其理想化。推动发展的最佳方式可能是结合当地的努力和外部的贡献，在传统和创

新之间取得平衡。一般认为,多种文化同抵抗改革的文化基要主义或是外在因素引起的具有破坏性的迅速变化相比,较为可取。

贫民要想使自己较不易受伤害,还必须逾越应付眼前问题的层次,提升到发展可持续的企业将其留传给下一代的层次,以打破连续几代都陷于贫困和易受伤害的周期。

由国家采取重大的主动行动为残疾人创造一种具有包容性的环境并使社会关心老年人的问题的做法反映了一种着重发挥人类潜力将易受伤害性减至最低限度的趋势。

有人提出必须帮助“不易受伤害的”工作年龄人口设法支持迅速增加的老年人口这个问题。

使发展构想更为完善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因为有关政策是要根据这些构想制订的。长远地来说,设法了解问题的根本原因比只是去对付各种病症要有益得多。

### 信息革命

信息革命带来许多利益,但是也有其危险性。信息关系重大,绝不能掌握在“技术先进而缺乏社会意识”的人手里。最重大的挑战是将目前着重工具的作法改变为着重内容。需要各种各样有益和有意义的多种文化信息。

信息技术可以排除距离、时间和残疾等障碍;可用于终身学习,并可用以进行有关男女平等的宣传教育从而减少易受伤害性。

### 使部门伙伴关系起作用

一般认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减少易受伤害性和加强社会保护至关重要。有人根据各国贸易和工业部长所提倡的工业集群概念提到“福利集群”。福利集群可以促进经济、研究和服务工作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依存,使各参与者得以根据自己明确的目标和程序发展作用。

又有人提到“社会资本”概念,即建立社会行动者网络的信心和可靠性。他们认为社会资本是善政的先驱和保证,也是经济生活的一个先决条件。有人指出地方一级出现了社会公司。

有人认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有时并不那么容易,因为它们各有不同的目标,即保持权力、赢利和生存。政府和私营部门可能很轻易地将民间社会排除在重大决策进程之外。

有人指出,存在各种类型的非政府组织。有些组织受到外国供资机构或本国的笼络;有些纯粹改造人道主义职责;另一些象企业咨询公司或跨国公司一样营运;还有一些则宣传一种基要主义观点以期改变人们的有关想法。最能帮助易受伤害者是以社区为基础的面向社会的组织。它们可以通过组织和通过同其他脆弱和贫穷的群体结盟来保护他们的利益,向政府进行游说要求政府采取行动和制定法律,并通过同妇女、生态、人权和工人运动联系成为一种对抗性的权力中心。

一般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是供人们开始适应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机构,在人们一生的种脆弱的阶段向其提供保护。家庭往往受到压力。加强家庭是增进包容性和保护人们不受伤害的支助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

#### 优先考虑全球性社会政策

已从经济观点讨论了全球化问题;需要继续推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成果,从社会政策的观点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在人们失去对工作和保障一向所持的信念的情况下,现有福利政策和战略模式失去效力。各种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填补正在出现的社会政治真空,各自提出了本身的政府和价值观念。在这方面强调社会影响评价的重要性。

社会发展委员会是唯一可供专门就社会政策进行全球性讨论的讲坛。它可以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作,后者决定在其(1998 - 2002)五年期方案中“讨论消费和生产形态与贫穷”问题。

有人表示,全球性社会政策是减少易受伤害性和加强社会保护的最佳方式。不论多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全球性社会政策都必须涉及(a)(通过发展、合作等)重新分配;(b)管制(贸易、信息等);和(c)(在区域/地方拥有大量专门知识并原意创新的情况下)提供和赋予权力。

社会政策可以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社会发展问题所持的综合性看法和各项人权文书作为指导。它们可以重申各项商定的原则,例如家庭和其他机构的重要性;自决、多样化、团结和多种文化主义;和“立足当地,放眼全球”的双重方式。

#### 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

55. 委员会在2月12日和18日第5和第11次会议上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次对话。

56. 在2月12日第5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赞比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天主教和平运动;社会观察行动。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牙买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大韩民国和荷兰代表发了言。

58. 在第5次会议上,主席也发了言。

59. 在2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国际扶轮社;国际慈善社;挪威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第三世界环境发展组织。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牙买加、印度、菲律宾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61. 在第11次会议上,主席也发了言。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发了言。

### 第三章

####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秘书处载有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同时收到所要求的文件清单(E/CN.5/1998/L.3)。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3. 在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又口头订正了临时议程,在 3(b)分项下加入下面两段话:

“委员会将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先前的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b)下审议同老龄,特别是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还将收到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会议(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里斯本)的结果。”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核可口头订正后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所要求的文件(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

### 第四章

####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4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经口头更正的委员会报告草稿(E/CN.5/1998/L.7)。
2. 委员会随后通过该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 第五章

### 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0 日至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 至第 14 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 B. 出席情况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委员会由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出的 46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3. 委员会 43 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为主席。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费丝·因纳拉里蒂女士(牙买加)

玛丽亚·洛德斯·拉米罗-洛佩斯女士(菲律宾)

约安娜·费罗内茨卡女士(波兰)

马特·迪塞科先生(南非)

6. 委员会在 2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马特·迪塞科先生(南非)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 D. 议程

7.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CN.5/1998/1 和 Corr.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上核可了其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见 E/CN.5/1998/L.1/Rev.1)。

#### F. 开幕词

9. 委员会在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听取了临时主席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致的开幕词。

1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的发言。

#### G. 文件

11.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H. 特别介绍

12. 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

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介绍。下列人士作了介绍发言：杨庆尉先生（中国）、雷纳尔多·鲁伊斯先生（智利）、恩斯特·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赫尔克瓦马·穆潘内先生（纳米比亚）和玛塞利亚·玛丽亚·尼科德莫斯夫人（巴西）。

13. 在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作了特别介绍。谢利托·哈比托先生（菲律宾）、纳萨尔·穆罕默德·沙伊赫先生（巴基斯坦）和马吉德·阿卜杜勒法塔赫先生（埃及）作了介绍发言。

14.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也举行了一次特别介绍，托本·布吕利先生（丹麦）又作了特别介绍发言。

15. 委员会 2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皮诺·阿拉基先生的介绍发言。

#### 小组讨论和对话

##### 小组讨论一：参与和社会正义

16. 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小组讨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担任主持人。

17. 下列小组成员向委员会发了言：

马留·劳里斯京博士，塔尔图大学，爱沙尼亚；

海梅·约瑟夫先生，形势中心，秘鲁；

侯赛因·亚当博士，圣十字学院，美国马萨诸塞州；

素集亚·汶乍拉拉达班徒博士，国立发展行政学院，泰国。

18. 委员会成员与小组成员普遍交换了意见。

##### 小组讨论二：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性

19. 在 2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第二次小组讨论。委员会主席奥雷利奥·费尔南德斯先生（西班牙）担任主持人。

20. 下列小组成员向委员会发了言：

瓦普·泰帕莱博士,全国福利和保健研究发展中心总干事,芬兰;  
梅里尔·詹姆斯·西布罗博士,首要工程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主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约翰·德梅洛博士,社会学和神学教授,圣皮鸟斯学院,印度孟买;  
安娜·玛丽亚·德弗拉波拉博士,美洲组织负责人,乌拉圭。

21. 委员会成员与小组成员普遍交换了意见。

#### 非政府组织对话部分

22. 委员会在 2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对话。下列组织作了发言:

国退休人士协会;  
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比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际基督和平会 - 天主教和平运动;  
会行动第三世界研究所。

23. 委员会在 2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又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一次对话,下列组织发了言:

国际扶论社;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  
挪威残疾人组织联合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三世界环境发展组织。

####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2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E/5975/Rev.1)发了言:

### 全面性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方济各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 专门性咨商地位

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Mani Tese '76、新人类运动、国际基督和平会 - 天主教和平运动、国际康复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世界母亲运动

### 名册

灰豹组织、社会观察行动第三世界研究所、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

25.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稿见本报告附件一。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阿根廷: Fernando Petrella, Ana Maria Ramirez, Mariano Simon Padros
- 奥地利: Elke Atzler, Susanne Keppler-Schlesinger, Rosa-Anna Weiss, Eveline Hoenigspeger
- 白俄罗斯: Olga Dargel, Alyaksandr Sychou, Valery Zhdanovich, Igar Gubarevich
- 贝宁: Sameual Amehou, Leon Klouvi, Cachrles Todjinou, Thomas d'Aquin  
Ikoudjou, Thomas Guedegbe, Paul Houansou
- 喀麦隆:
- 加拿大: Ross Hynes, Louise Galarneau, Remy Beaulieu, Marthe St-Louis, Drew McVey, Andre Giroux, Helene Goulet
- 智利: Juan Somavia, Juan Larrain, Eduardo Tapia, Reinaldo Ruiz
- 中国: 秦华孙、崔天凯、杨庆蔚、孙中华、林莎、谢波华、苏京华、王世红、尹琦
- 古巴: Bruno Rodriguez Parilla, Pedro Nunez Mosquera, Mirtha Hormilla Castro, Tania Montesino Gonzalez
- 多米尼加共和国: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Elda Cepeda, Sully Saneaux
- 厄瓜多尔: Monica Martinez
- 埃及: Nabil Elaraby, Maged A. Abdel Aziz, Karim Wissa, Yehia Oda
- 埃塞俄比亚: Fesseha A. Tessema
- 芬兰: Aino-Inkeri Hansson, Reijo Vaarala, Taisto Huimasalo, Anna-Maija Korpi, Ralf Ekebom, Johan Schalin, Soilikangaskorpi
- 法国: Annie Ornon de Calan, Yvon Chotard, Jean Prieur, Agnes Ameil, Didier

Michal, Assia Sixou, Federic Desagneaux

加蓬: Eugene Revangue, Yves O'Wanleley-Adiahenot, Alain Jean De Dieu Gnonda, Nathalie Oliveira, Hyacinthe Makanga-Boutoto, Jeannine Taty-Kouumba, Veronique Essomeyo-Minko, Jean-Francois Allogho-Mintsa, Gregoire Lomba, Ginette Arondo

冈比亚:

德国: Christoph Linzbach, Volker Berger, Holger Mahnicke, Patricia Flore

危地马拉: Julio Armando Martini Herrera, Luis Fernando Carranza Cifuentes, Silvia Corado Cuevas, Norma Espina Guerra

印度: S.R. Hashim, Rohini Nayyar, G. Mukhopadhyay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gher Asadi, Mehdi Hamzehei, Esmaeil Afshari

牙买加: M. Patricia Durrant, Faith Innerarity, Easton Williams,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日本: Masaki Konishi, Fumiko Saiga, Yoko Maejima, Mika Ichihara

马拉维: David Rubadiri, F.D.J. Matupa, Din J. Balakasi

马亚西亚: Hasmy Agam, Zainul Arif Hussain, Siti Hajjar Adnin

马耳他: Alfred Grixti, George Saliba, Gaetano Brincau, Joanna Darmanin, Elaine Miller, Anton Tabone

毛里塔尼亚: Mahfoudh Ould Deddach, Yahya N'Gam

蒙古: Ochir Enkhtsetseg, Tsogt Nyamsuren

尼泊尔: Raghav Doj Pant Paras Ghimire

荷兰: Koos N.M. Richelle, Peter H.G. Pennekamp, Henk C.V. Schrama, G. Van Rienen, R.Ch. Aqarone, W. Van de Ree, M. Middelhoff, A. Van Bolhuis, A.M.C. Wester, M. Van Zoineren

挪威: Ole Peter Kolby, Hilde C. Sundrehagen, Anne S. Trosdal Oraug, Susan

Eckey,Ella Ghosh

巴基斯坦: Ahmad Kamal,Nazar Mohammad Shaikh,Munawar Saeed Bhatti

秘鲁: Maritza Rodriguez,Alfredo Chuquihuara,Ana Pena

菲律宾: Cielito Habito,Felipe Mabilangan,Maria Lourdes V.Ramiro Lopez,Linglingay F.Laca'ale,Libran N.Cabactulan,Violeta V.David,J.Edgar E.Ledonio

波兰: Joanna Wronecka,Janusz Galeziak

大韩民国: Chang beom Cho,Young Han Bae,Woon an Kam,Young Sam Ma

罗马尼亚: Norica Nicolai,Ion Gorita,Victoria Sandru

俄罗斯联邦: V.A.Tsepov,O.Y.Sepelyev,A.A.Nikiforov,S.A.Sucharev,I.V.Chriskov

南非: Mathe Diseko,Prince Mofokeng,Snowy Molosankwe,Thomas Rambau

西班牙: Inocencio F.Arias,Arturo Laclaustra,Hector Maravall,Teresa Magin,Aurelio Fernandez,Pedro Extremo,Jesus-Norberto Fernandez,Carmen Ortega,Rocio De La Hoz,Delmira Paz-Seara,Isabel Codon,Marta Betanzos,Alvaro Rodriguez

苏丹: Elfatih Erwa,Nouri Khalil,Mubarak Rahmtalla,Daffa-Alla Alhag Ali Osman,Omer Dahab Fadol Mohamed,Tarig Ali Bahit,Mohamed Mustafa Ahmed

多哥: M.Kwamivi Dodzi Sokper

乌干达:

乌克兰: Svitlana A.Vegera,Ella M.Libanova,Yevhen V.Koziy,Okasana V.Boyko

美利坚合众国: Betty King,Seth Winnick,Yerker Anderson,William Benson,Jocelyn

Breeland, Maria Bush, David Hohman, David Shapiro, Margaret Kerry

委内瑞拉: Carlos Altimari, Norman Monagas Lesseur, Lyda Aponte de Zacklin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国际移徙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全面性咨商地位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 Fracisans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Fedration on Aging , International Fed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amily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Rotary International,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orld Veterans Fedration, Zonta International .

专门性咨商地位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nadian Council of Churche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Production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Christian Peace Conference, (Church World Service Inc.)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UNTERPART Foundation,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ormer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ants,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PRODEFA),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lobal Education Associates, Human

Appeal International,Information Habitat:Where Information Live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Mani Tese'76,National Anti-Poverty Organization,National Bar Association,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New Humanity,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Susila Dharm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World Information Transfer,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

### 名册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Gray Panthers,Instituto de Analises Sociais e Economicas Instituto del Tercer Mundo(Third World Institute),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Psychologists,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ural Reconstruction,International Right to Life Federation,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Movement for a Better World,Netherlands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UCN,Third World Network,UNDA-Catholi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United Methodist Church/General Board of Church Society,United Methodist Church/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Women'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 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组织

Ad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in Germany,All Africa Students

Union,Ambedkar Center for Justice and Peace,Armenian Relief Society,Asia -Pacific Regional Group on Families and Relationships,Asia-Pacific Women's Human Rights Council,Asociation Cubana de Naciones Unidas,Bread for the World,Business Association for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BUSCO),Center for Community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Society,Centro di Ricerca e Documentazione Febbraio'74,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ration,Church Women United,Comite Catholique centre la Faim et pour le Developpement,Conference generale de la jeunesse Luxembourgeoise,Council of Voluntary Social Services,Danish Lawyer and Economist Association Unemployment Section,El Taller,Eripa Research Services Center,Fedracion Argentina de Apoyo Familiar,Fedration of Independent Trade Unions of Russia,Forum of African Women Education,Free Youth Association of Bucharest-Romania,Friends Association for Rural Reconstruction,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Gran Fraternidad Universal,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aw in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Family Therapy Association,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ration,Inter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Inc.,International Textile,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ration,International Union for Land Value Taxation,Iranian Islamic Women's Network,JMJ Children Fund of Canada,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NGO Family Voice,Khan Foundation,Loretto Community,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gencies in the Philippines,Nation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National Institute of Womanhood,National Union of Ghana Students,National Youth Council of Dominica,National Youth Council of Pakistan,NGO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Zambia,Non-Aligned Student and Youth Organization,Norfil Foundation,Inc.,Nowegian Fedr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Organizations,Parents Forum,Peace and Cooperation,Peter-Hesse Foundation,Presbyterian Church

(USA),School Sisters of Norte Dame,Scientific and Cultural Society of Pakistan,Sociologists for Women in Society,South Asian Youth Council,Third World Forum,United Families International,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Mauritius,Vrouwen Alliantie/Dutch Women's Alliance for Economic Alliance and Redistribution,World Pan-African Movement,Worldwide Organization of Women,Zambia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5/1998/1 和 Corr.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N.5/1998/2	3(a)	秘书长关于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报告
E/CN.5/1998/3	3(b)	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的报告
E/CN.5/1998/4	3(a)	秘书长转递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参与和社会正义问题的专家研讨会的说明
E/CN.5/1998/5	3(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脆弱性的方法的专家讨论会的报告
E/CN.5/1998/6	3(a)	1998 年 2 月 3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题为“关于相互依存的宣言草案”案文
E/CN.5/1998/L.1 /Rev.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5/1998/L.2	2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E/CN.5/1998/L.3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5/1998/L.4	3(b)	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决定草案

E/CN.5/1998/L.5	3(b)	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国际老年人年特设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支助组的活动:决定草案
E/CN.5/1998/L.6 和 Add.1 和 2	3(a)	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委员会商定结论要点:决定草案
E/CN.5/1998/L.7	5	报告草稿
E/CN.5/1998/NGO/1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5/1998/NGO/2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士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5/1998/NGO/3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5/1998/NGO/4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人类运动发表的声明
E/CN.5/1998/NGO/5	3(a)	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信息转让公司发表的声明
E/CN.5/1998/NGO/6 和 Rev.1	3(b)	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家庭权利基金会提出的声明
E/CN.5/1998/NGO/7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提出的声明
E/CN.5/1998/NGO/8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提出的声明
E/CN.5/1998/NGO/9	3(a)	提出声明的组织如下:Greek Orthodox Archdiocesan Council of North and South America;Help Age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ing;International Union of Family Organizations;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Caritas Internationalis;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hristian Family Movements;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lcohol and Addiction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ew Humanity; Pax Romana;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具有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European Union of Women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Psychologists;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名册)

E/CN.5/1998/NGO 3(a)  
/10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信息生境:信息所在组织发表的声明